

# 关于调整相关品种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9〕45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1月1日交易时（即10月3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对相关品种非1/5/9合约月份的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表：调整品种合约及手续费标准

品种	实施合约	手续费单位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	非日内	日内	非日内	日内
铁矿石	非1/5/9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1	1	0.1	0.1
焦炭	非1/5/9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6	0.6	0.06	0.06
焦煤	非1/5/9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6	0.6	0.06	0.06
聚丙烯	非1/5/9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6	0.3	0.06	0.03
聚乙烯	非1/5/9合约	元/手	2	1	0.2	0.1
聚氯乙烯	非1/5/9合约	元/手	2	1	0.2	0.1
乙二醇	非1/5/9合约	元/手	4	2	0.4	0.2
豆油	非1/5/9合约	元/手	2.5	1.25	0.2	0.1
棕榈油	非1/5/9合约	元/手	2.5	1.25	0.2	0.1
玉米淀粉	非1/5/9合约	元/手	1.5	0.75	0.2	0.1
粳米	非1/5/9合约	元/手	4	4	0.4	0.4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  
2019年10月29日